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903號

反訴　原告　李從誌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反訴　被告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錚錞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反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

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聲明：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419,536 元（包含報酬136,936 元、車輛罰款1,600 元、車輛折舊損害281,000 元）；　反訴被告應協同反訴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誤載為「反訴被告」，見本院卷第135-145 頁）。經查，系爭大貨車於109 年7 月間之交易價格為650,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229 頁），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車輛罰款1,600 元、車輛折舊損害281,000 元部分屬聲明　之附帶請求，依前開說明不併算價額，是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6,936 元（計算式：136,936 元＋65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

規定，請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尹吟